

臺灣省彰化縣第16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彰化縣第16屆縣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Table with 6 columns: 號次 (Serial Number), 相片 (Photo), 姓名 (Name), 出生年月日 (Date of Birth), 性別 (Gender), 推薦之政黨 (Recommending Party), 學歷 (Education), 經歷 (Experience), 政見 (Policy Views). It lists candidates 翁金珠, 卓伯源, and 張春男.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 (一)投票時間: 民國98年12月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。(二)選舉人資格: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...

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反賄選 斷黑金.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. 檢舉獎金: 最高500萬元. 賈票: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.